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43263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7 日（9 月 9 日收文）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檢

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（本金寬限期 1 年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

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第 140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果略以：「1.核准額度：新臺幣 80 萬元。2.貸款期限 2 年（無寬限期）。3.應加徵○○○連保後始得動用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432633500 號函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

，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業。」行為時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（四）切結書一份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（七）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

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行為時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；餘由產業局、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各一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二人兼任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站會員及微博粉絲較去年成長 23%，且訴願人已掌握國內商品通路貨源，需充足資金供進貨及投資之用，期能提高融資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40 次會議決議，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4326335

00 號函核准訴願人貸款金額 80 萬元，貸款期限 2 年（無寬限期），並應加徵○○○連保後始得動用。有審查小組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40 次會議紀錄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

查核定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網站會員及微博粉絲較去年成長 23%，且訴願人已掌握國內商品通路貨源，需充足資金供進貨及投資之用，期能提高融資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云云。按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機制之設計，係為活絡本市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此觀諸前揭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。依該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，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，依行為時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，審查小組成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

首

長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、本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本市會計師公會各 1 人與承貸金融機構 2 人兼任。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，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，並為貸款與否、貸款金額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之決議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應予以尊重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既經審查小組開會實質審查，復依卷附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40 次會議會議紀錄」及簽到簿影本所示，上開審查小組 9 位委員中有 8 位委員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決議，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、決議，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應無組成不合法、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

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。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貸款金額 80 萬元及貸款期限 2 年（無寬限期），並應加徵○○○連保後始得動用之決議，應予以尊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